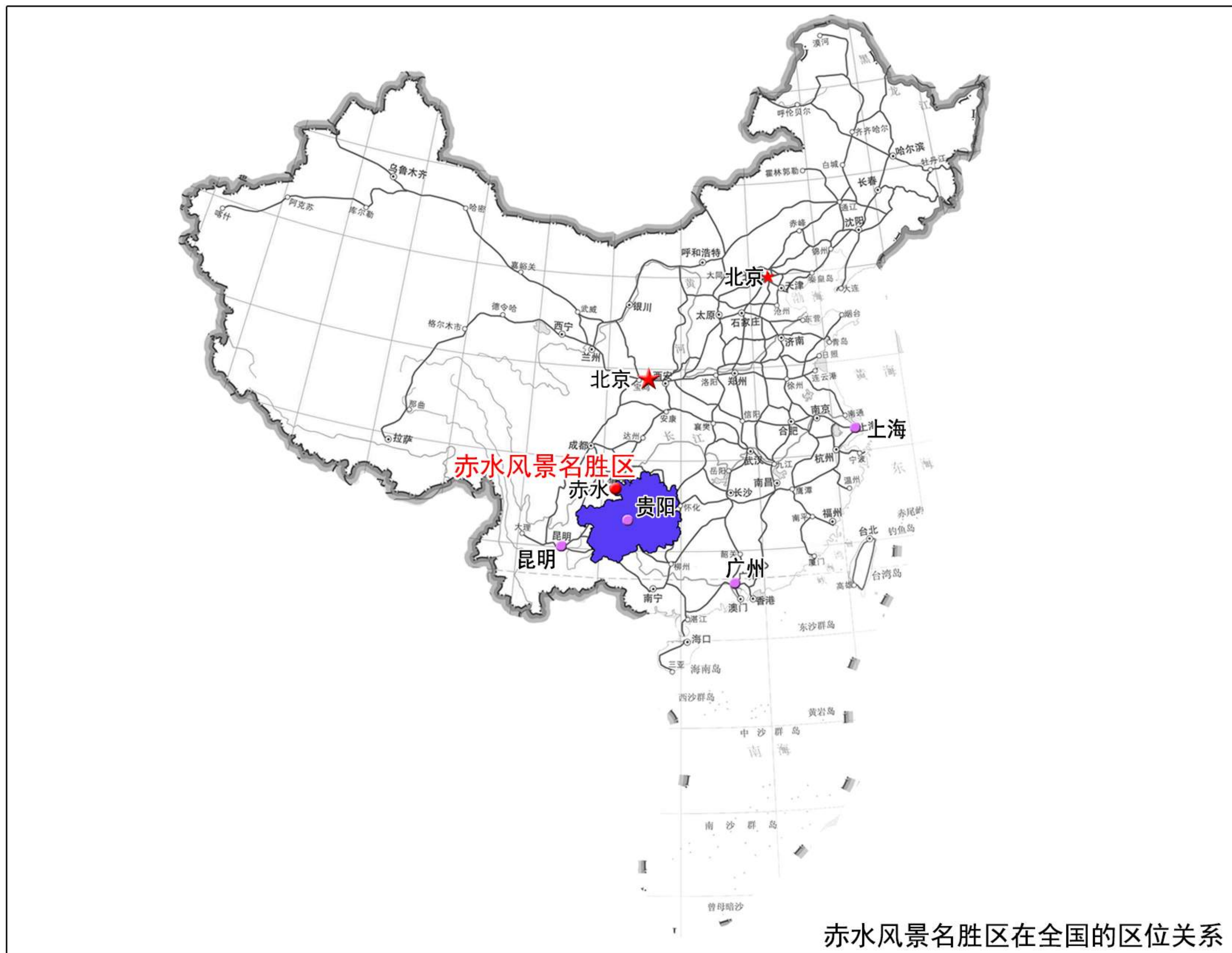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区位关系图



赤水市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西北部，赤水河中下游，总面积1801.2平方公里。赤水市东南与习水县接壤，西南靠四川省的古蔺、叙永县，北部和东北部与合江县为邻、隔赤水河相望。赤水市区距遵义市219公里，距贵阳市324公里，距泸州78公里，距成都市346公里，距重庆市214公里，是黔北通往川渝的重要门户。

赤水风景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境内，风景区地处黔—川—渝结合部，赤水风景区范围北起怀阳寺，南至煤厂头，西起青杠塘，东至胡家田，规划修编风景区总面积为286.52平方公里，比上版总体规划总面积减少41.48平方公里，减少比例为12.65%。

依托遵（义）赤（水）高速、208省道、土（城）赤（水）公路、赤（水）合（川）公路等与贵阳、四川和重庆联系，交通十分便利，是贵阳——遵义——赤水风景旅游带向川渝旅游圈上延伸的重要风景旅游资源。

	图号 No.	0-1
	2022. 05	
组织编制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區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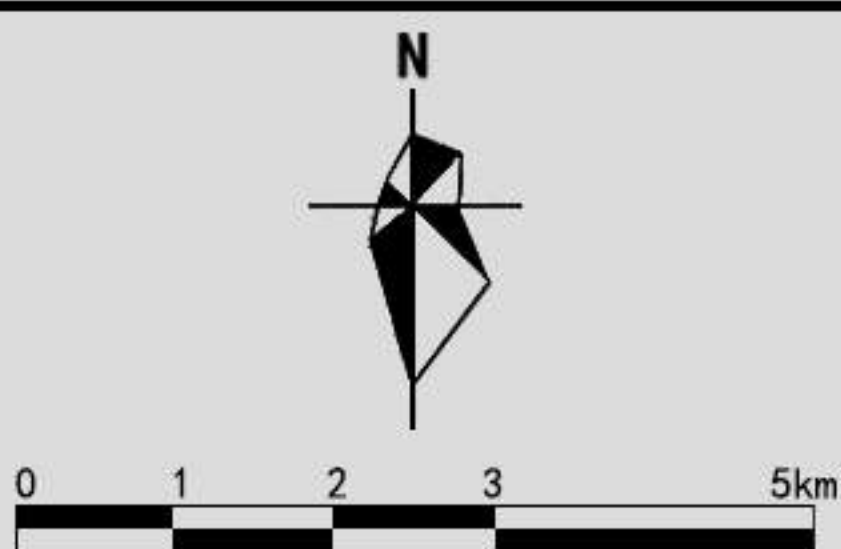
图 例

- 省 界
- 县 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景区界线
- 中心城区界线
- 高速公路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市政府所在地
- 县政府所在地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景 区
- 河流水体
- 旅游服务城
- 旅游服务基地
- 停 车 场
- 互通立交

目前，赤水风景名胜区虽然已经对外开放，但是由于景区开发力度不够、投入资金缺乏、建设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各景区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还不完善。在“01总规”中预测设施规模已经不能满足目前风景名胜区游人需求，现状有赤水市旅游服务基地、丙安服务镇、闽溪咀服务站、杨家岩服务点、两河口服务点已按“01总规”实施，实施效果与规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大部分游客的各种需求只能依托赤水市，完全不能满足游客需求。

风景名胜区现状服务设施一览表

景区名称	现在建设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十丈洞瀑布景区	两河口服务点	3000
	白马溪服务点	5000
	十丈洞服务点	3000
	燕子岩服务点	2000
	丹霞山庄	8903.04
	滴水岩酒店	3197.62
	大坝山农业观光园	2821.25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	张家湾露营地	479.64
	四洞沟口服务站	600
	蔡伦造纸坊	1200
	杨家岩服务点	1000



图号 No.

2022. 05

0-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图 例

- 省 界

县 界

风景区界线

景区界线

高速公路

国 道

市政府所在地

县政府所在地

河流水体

一级景点

二级景点

三级景点

四级景点

保留景点

划出景点

更名景点

新增景点

峡谷崖壁

纪 念 地

遗址遗迹

民居宗祠

森 林

纪念建筑

石林石景

江 河

瀑布跌水

湖 泊

溪 流

沼泽滩涂

植被生态群落

陵园墓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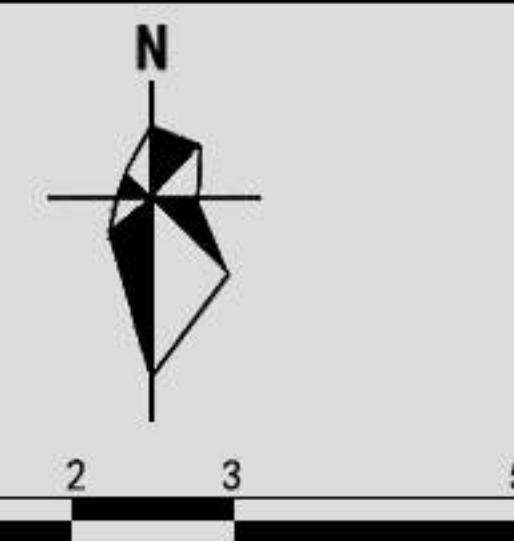
田园风光

奇 峰

赤水原生林及野生动
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
- 习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资源筛选分类表

类型		景点数	景点名称
自然景源	地景 9 处 占 22.5%	石林石景	1 渡仙桥
		奇峰	7 三尊佛、杨家岩、燕子岩、五花山、 天台岭、山门揽胜、红岩
		峡谷	1 狮子岩
	水景 14 处 占 35.0%	瀑布跌水	10 十丈洞瀑布、水帘洞瀑布、月亮潭 瀑布、飞蛙崖瀑布、白龙潭瀑布、 鸡飞岩、中洞、华平瀑布群、大水 沟、狮子岩瀑布群
		湖泊	2 香溪湖、九曲湖
		江河	1 两河口
		沼泽滩涂	1 玛瑙滩
	生景 7 处 占 17.5%	植被生态群落	5 百亩茶花、竹溪、月台、瓦店、洞 坪
		森林	1 原始森林
		田园风光	1 张家湾
人文景源	园景 1 处 占 2.5%	陵园墓园	1 烈士陵园
	建筑 5 处 占 12.5%	纪念建筑	1 郑氏节孝坊
		宗教建筑	1 怀阳寺
	胜迹 4 处 占 10.0%	民居宗祠	3 万寿宫、大同古镇、丙安古镇
		纪念地	3 黄陂洞、元厚、风溪口
		遗址遗迹	1 官渡岩刻岩墓



图号 No.

2022. 05

0-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总图

图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赤水风景区以典型丹霞地貌为特征，集飞瀑之美、竹海之幽、杪椲之奇等自然景观为主景，与“四渡赤水”红军长征遗迹、盐运遗址等人文景观相融合，是开展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科考科普、红色革命教育等游赏活动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本次规划修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286.52平方公里，比上版总体规划总面积减少41.48平方公里，减少比例为12.65%。

调整后赤水风景区范围包括十丈洞瀑布、四洞沟瀑布群、丙安楠竹竹海、狮子岩、九曲湖、天台六大片区和大同古镇、万寿宫、丙安古镇、官渡岩刻岩墓、风溪口、元厚红军渡、黄陂洞、烈士陵园等相对独立的地带，主要涉及赤水市天台镇、大同镇、宝源乡、两河口镇、复兴镇、丙安乡、元厚镇、官渡镇等行政区划范围。

	图号 No.	0-4
	2022.05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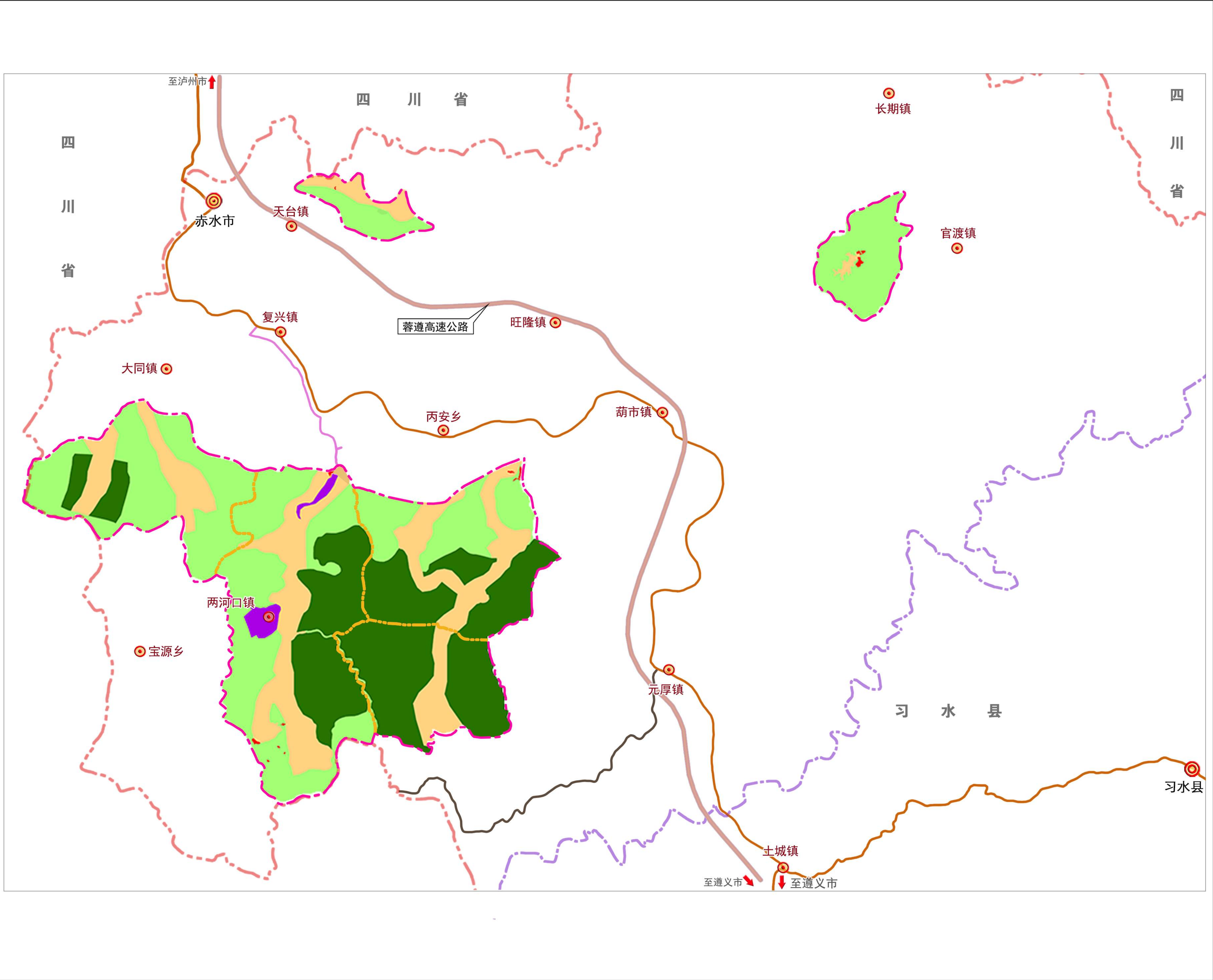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旅游服务区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发展控制区 | 景区界线 |
| 风景游览区 | 省 界 |
| 特别保存区 | 县 界 |
| 风景恢复区 | 县政府所在地 |
| 市政府所在地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功能分区（见文本第四条）

赤水风景区根据风景区资源对象的种类及其属性特征，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5个功能区。

特别保存区：主要包括了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内生态价值突出的区域，面积89.91平方公里。

风景游览区：规划将风景区内景点资源集中区域及其周围游赏对象作为风景游览区，面积64.26平方公里。

风景恢复区：规划将风景区内现状景源较少但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划入风景恢复区，面积128.84平方公里。

发展控制区：规划将风景区内的村庄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划为发展控制区，面积3.11平方公里。

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在风景区的两河口旅游服务镇和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等旅游服务村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面积0.4平方公里。

	图号 No.	0-5
	2022. 05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省 界 | | 一级景点 |
| | 县 界 | | 二级景点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三级景点 |
| | 景区界线 | | 四级景点 |
| | 一级保护区 | | 市政府所在地 |
| | 二级保护区 | | 县政府所在地 |
| | 三级保护区 |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 河流水体 | | 遗产地核心区界线 |

资源分级保护（见文本第七条）

1、一级保护区（核心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最具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景观及其周围一定区域以及遗产地核心区西区（不包括现状十丈洞垂直竖井电梯、两河口——盘龙——蔑厂S425省道过境通道及两侧的居民生产生活用地），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总面积约110.6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8.63%。

一级保护区内应保持原生自然地貌、植被、水体等，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河岸的建设行为；可配置必要的游览步道、游憩亭台和安全防护等设施，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渡口修复、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观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居民生产生活与风景资源保护相协调，居民点房屋建筑力争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建设活动符合林地保护和世界自然遗产相关保护要求，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约63.8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2.27%。

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结合风景资源和游览需求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结合资源特色安排适宜观赏项目并对规划确定的设施，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限制机动车辆的使用，可结合景区间的联系以及风景名胜区内村寨森林防火需求，少量进行内部旅游公路、防火通道的建设；对居民社会采取一定的限制和引导。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其他区域划定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范围内居民主要生产生活区域，以及九曲湖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面积约为112.0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9.09%。区内可有序建设同风景名胜区性质和容量相一致的旅游服务设施，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要兼顾资源保护、旅游服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居民的生产生活。应编制详细规划，控制和引导建设活动，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N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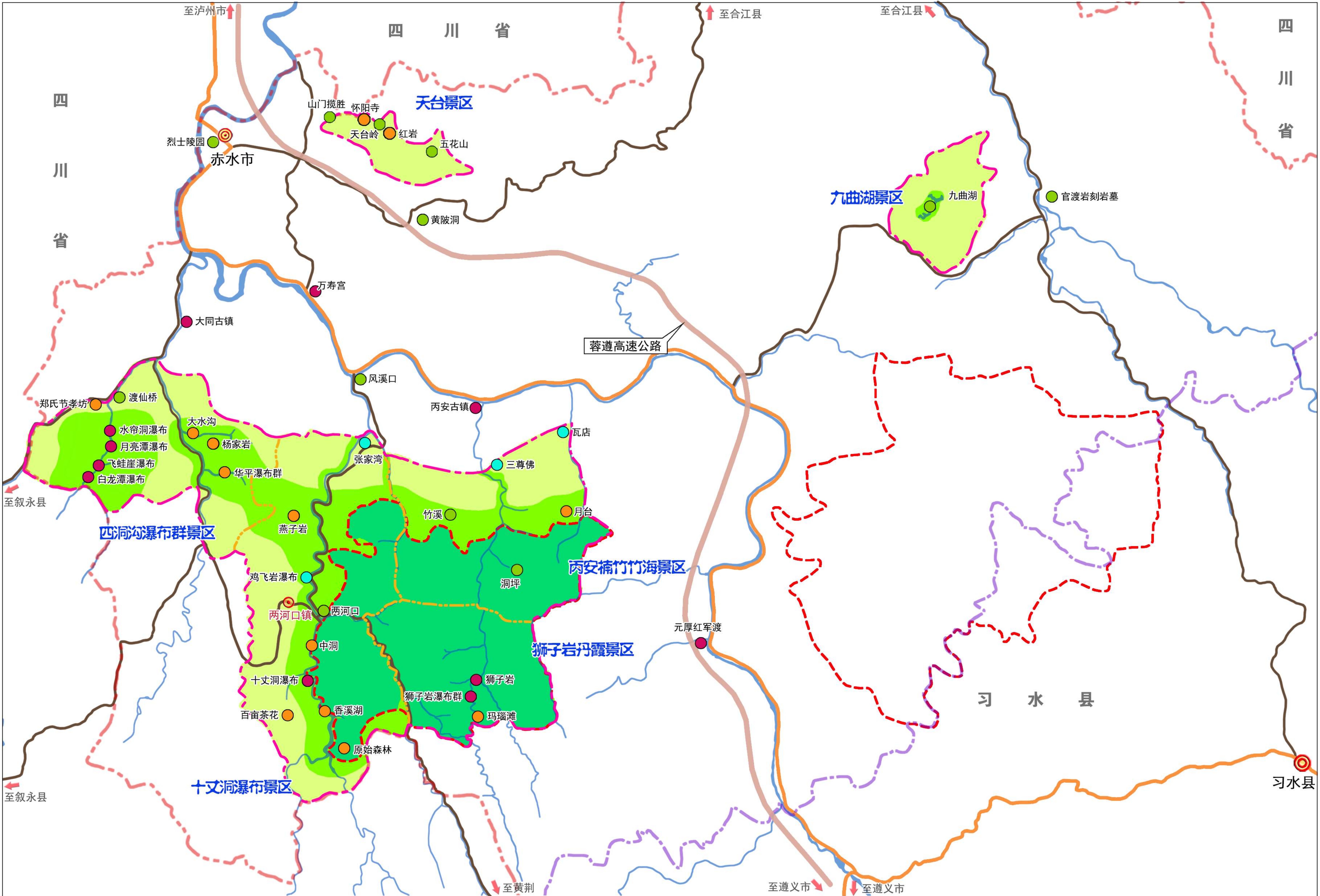
2022. 05

2-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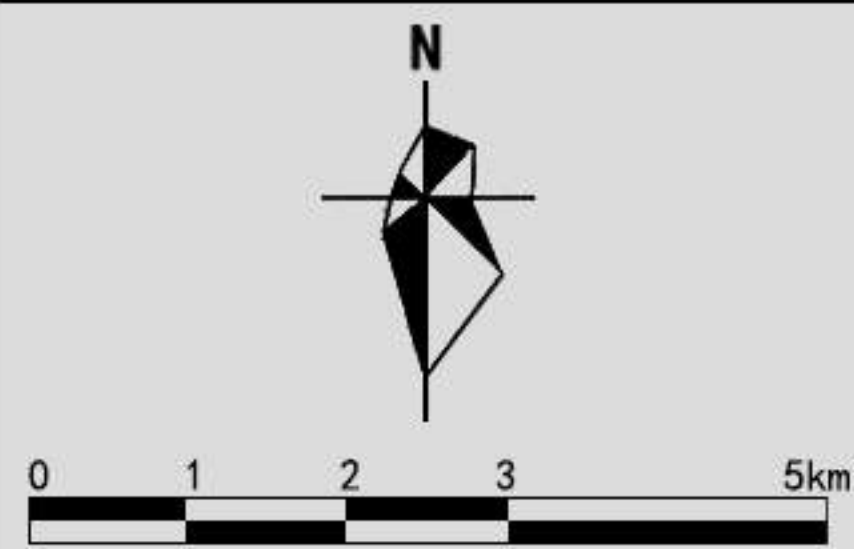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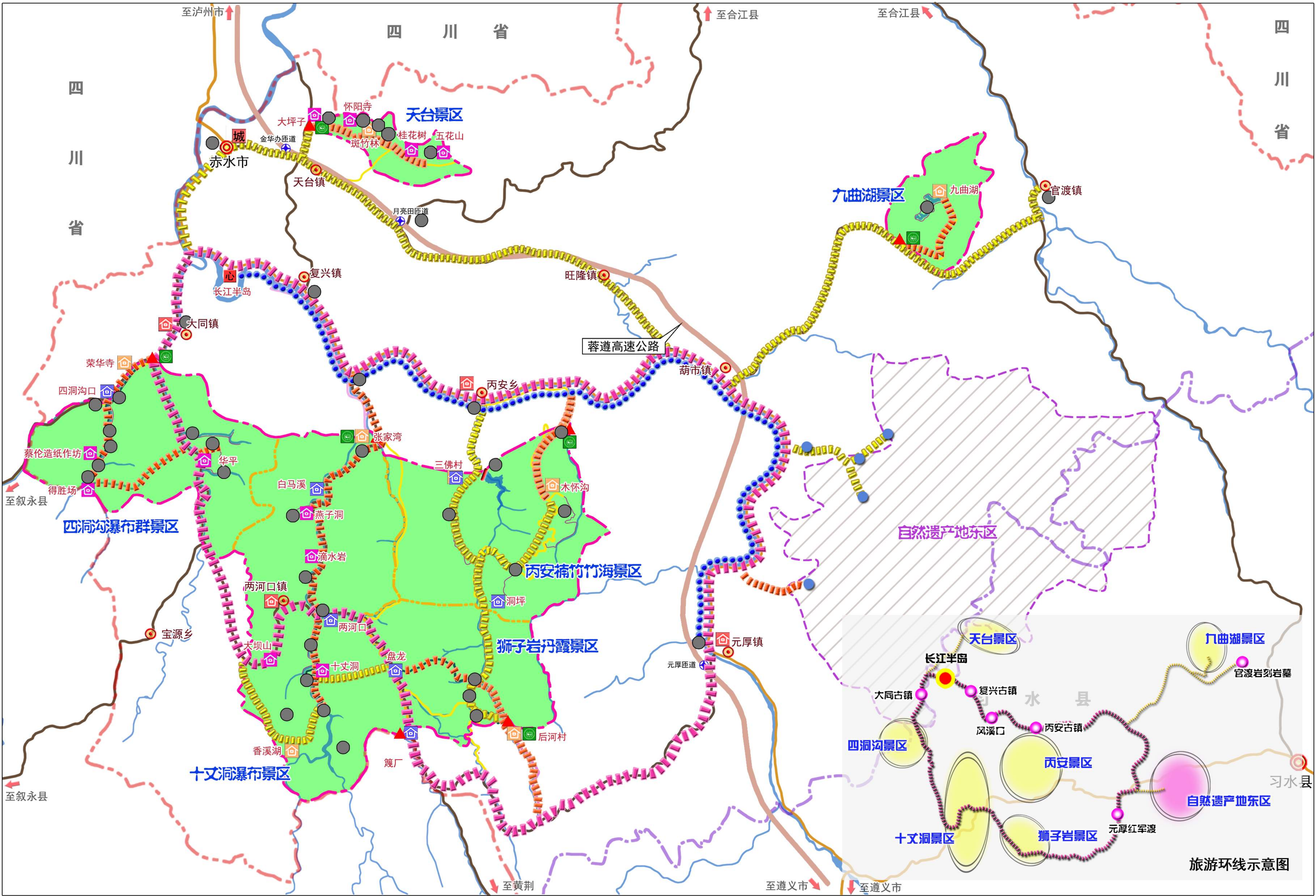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图 例

- | | |
|---------|-----------|
| 省 界 | 水上游览路线 |
| 县 界 | 风景名胜区徽志 |
| 风景区界线 | 旅游服务城 |
| 景区界线 | 旅游服务中心 |
| 自然遗产地界线 | 旅游服务镇 |
| 高速公路 | 旅游服务村 |
| 风景区景点 | 旅游服务点 |
| 遗产地资源 | 旅游服务部 |
| 景 区 | 市政府所在地 |
| 游览环线 | 县政府所在地 |
| 主要游览路线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次要游览路线 | 坝 址 |
| 风景名胜区入口 | |



图号 No.

2022. 05

3-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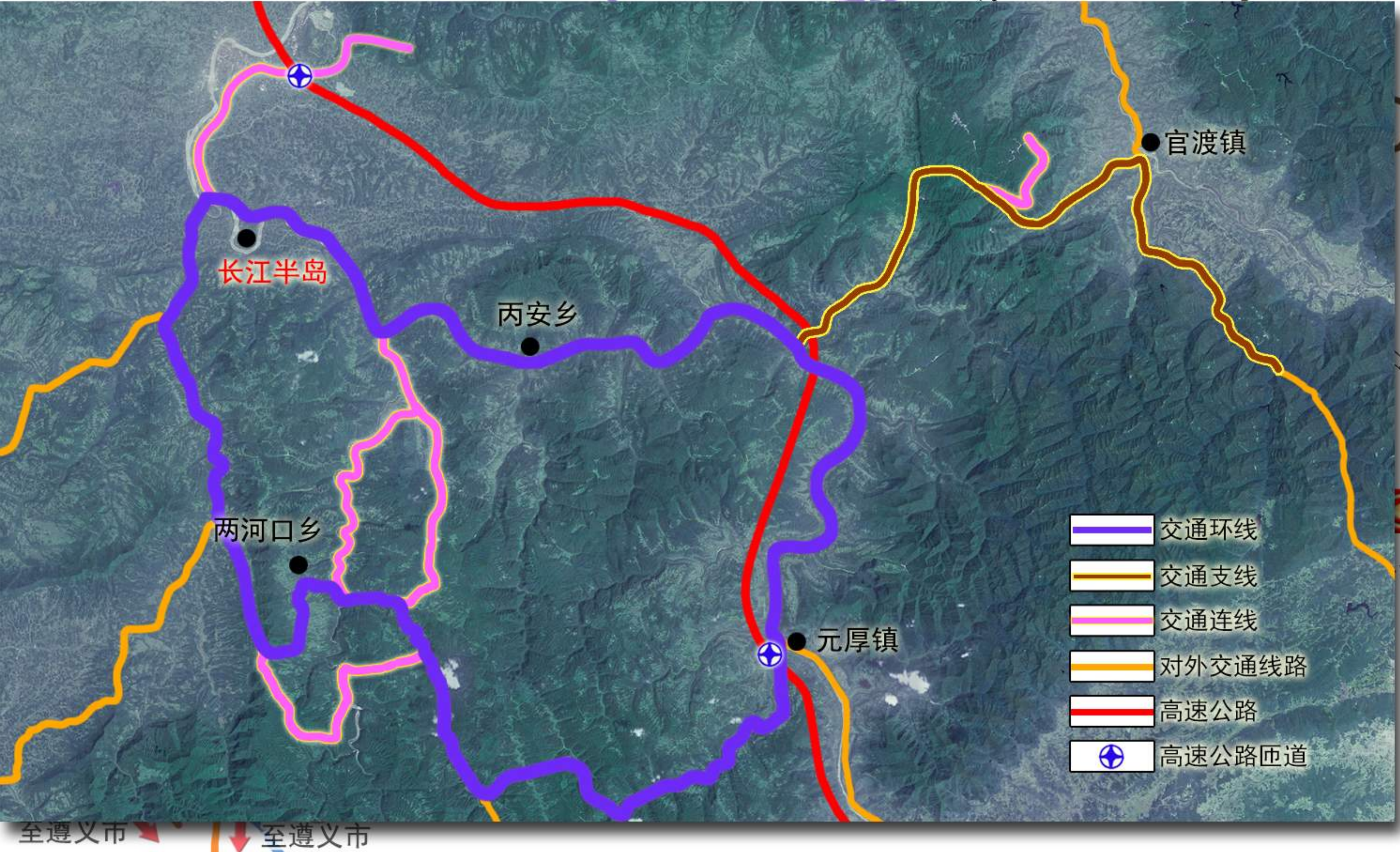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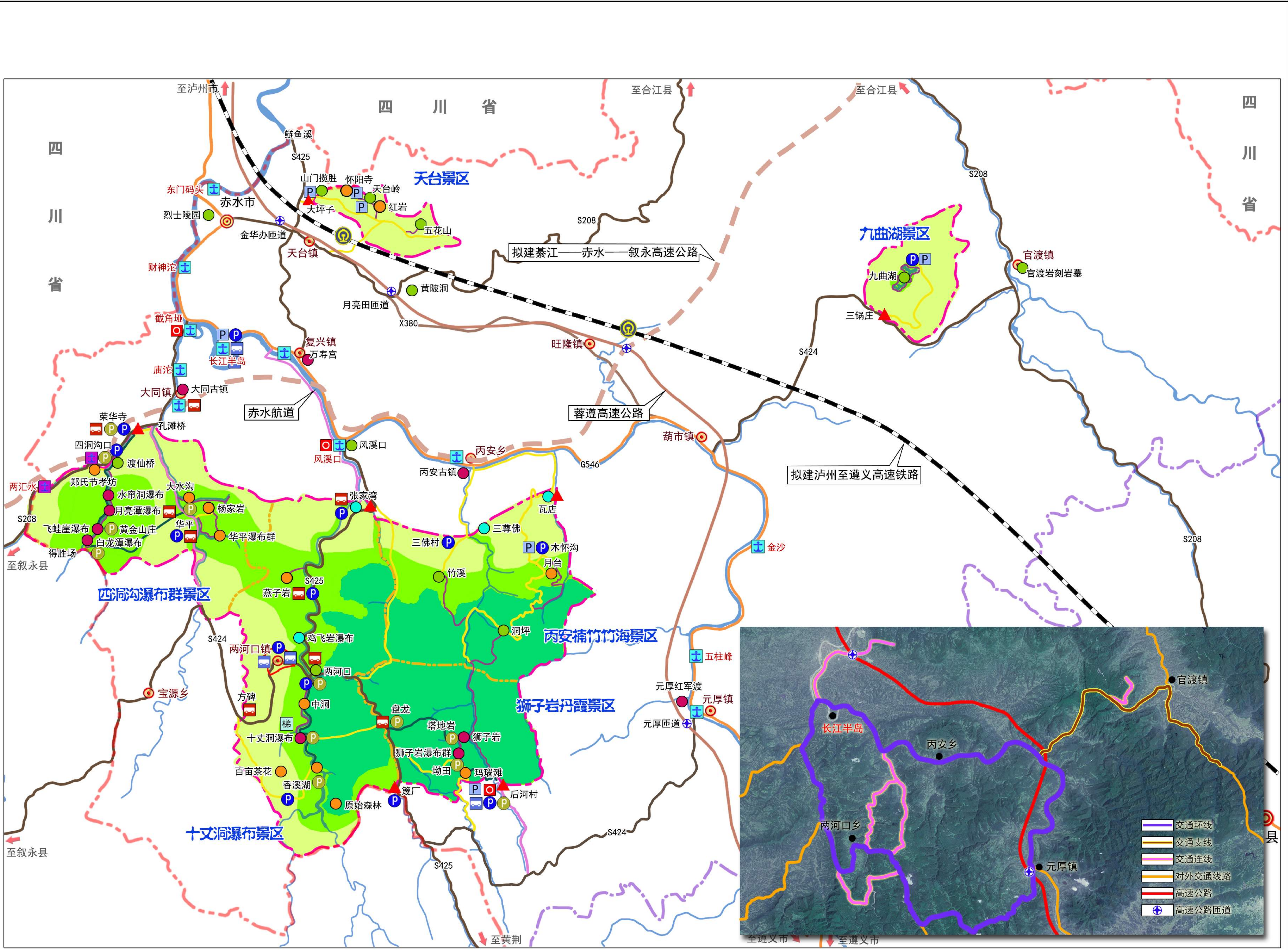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省 界 | | 三级景点 |
| | 县 界 | | 四级景点 |
| | 风景区边界线 | | 风景区交通管制点 |
| | 景区界线 | | 旅游公交总站 |
| | 高速公路 | | 旅游公交车站 |
| | 高速铁路 | | 环保车停车场 |
| | 国 道 | | 团队巴士停车场 |
| | 省 道 | | 游船码头 |
| | 县 道 | | 漂流码头 |
| | 三级道路 | | 河流水体 |
| | 四级道路 | | 风景名胜区分入口 |
| | 环保车道 | | 互通立交 |
| | 游览步道 | | 垂直竖井电梯 |
| | 一级保护区 | | 市政府所在地 |
| | 二级保护区 | | 县政府所在地 |
| | 三级保护区 |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 一级景点 | | 高铁站 |
| | 二级景点 | | 自驾车停车场 |

道路交通规划（见文本第十五条）

- 内部交通规划**
- 旅游公路：**规划赤水风景名胜区旅游公路形成“一环、一支线、多连线”的道路网结构。
- 环保车道：**规划设置6条环保车道，总长为21公里。
- 水上交通：**优化两汇水—四洞沟口漂流段的路线和长江半岛—复兴镇—丙安乡—元厚镇的水上路线，完善服务设施和管理制度。
- 游览步道：**完善风景区景点内部游览步道、栈道，增强游览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 其他交通：**结合燕子岩地形，有必要设置索道、缆车或垂直电梯等代步交通设施，解决垂直交通和疏散问题。
- 交通设施规划**
- 停车场地：**规划设置14处团队巴士停车场、11处旅游公交车站、12处环保车停车场、6处自驾车停车场。
- 游船码头：**在已规划的东门码头、长江半岛、庙沱（大同镇）、截角垭、财神沱5处旅游码头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复兴镇、丙安乡、大同镇、风溪口、金沙（闷头溪）、五柱峰、元厚镇、九曲湖、香溪湖等9处游船码头，改造两汇水、四洞沟口2处漂流码头。
- 垂直竖井电梯：**依托十丈洞旅游服务点现状垂直竖井电梯，作为风景区内部游览设施。

	图号 No.	4-1
	2022. 05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旅游设施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省 界 | | 三级景点 |
| | 县 界 | | 四级景点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旅游服务城 |
| | 景区界线 | | 旅游服务中心 |
| | 高速公路 | | 旅游服务镇 |
| | 国 道 | | 旅游服务村 |
| | 省 道 | | 旅游服务点 |
| | 县 道 | | 旅游服务部 |
| | 三级道路 | | 住 宿 点 |
| | 四级道路 | | 餐 饮 点 |
| | 环保车道 | | 标识标牌 |
| | 游览步道 | | 垂直竖井电梯 |
| | 一级保护区 | | 互通立交 |
| | 二级保护区 | | 市政府所在地 |
| | 三级保护区 | | 县政府所在地 |
| | 一级景点 |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 二级景点 | | 风景名胜区入口 |
| | 河流水体 | | |

游览设施规划（见文本第十六条）

规划旅游服务中心1处（长江半岛）、旅游服务镇4处（两河口新镇区、丙安集镇、大同镇区、元厚镇区）、旅游服务村7处（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后河村、斑竹林）、旅游服务点8处（四洞沟口、两河口（现状）、篾厂、盘龙、洞坪、三佛村、白马溪（现状）、丹霞山庄）、旅游服务部11处（蔡伦造纸坊（现状）、得胜场、华平（现状）、燕子岩（现状）、十丈洞（现状）、滴水岩（现状）、大坝山（现状）、大坪子、怀阳寺、五花山、桂花树）。并在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风景名胜区近期配套床位数约8000个（2000个设置在风景区内），远期配套床位数约为16200个（4400个设置在风景区内）。总配套床位数24200个。

N

图号 No.

2022. 05

4-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省 界 | | 一级保护区 |
| | 县 界 | | 二级保护区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三级保护区 |
| | 景区界线 | | 河流水体 |
| | 控制型居民点 | | 市政府所在地 |
| | 聚居型居民点 | | 县政府所在地 |
| | 缩小型居民点 |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 疏散型居民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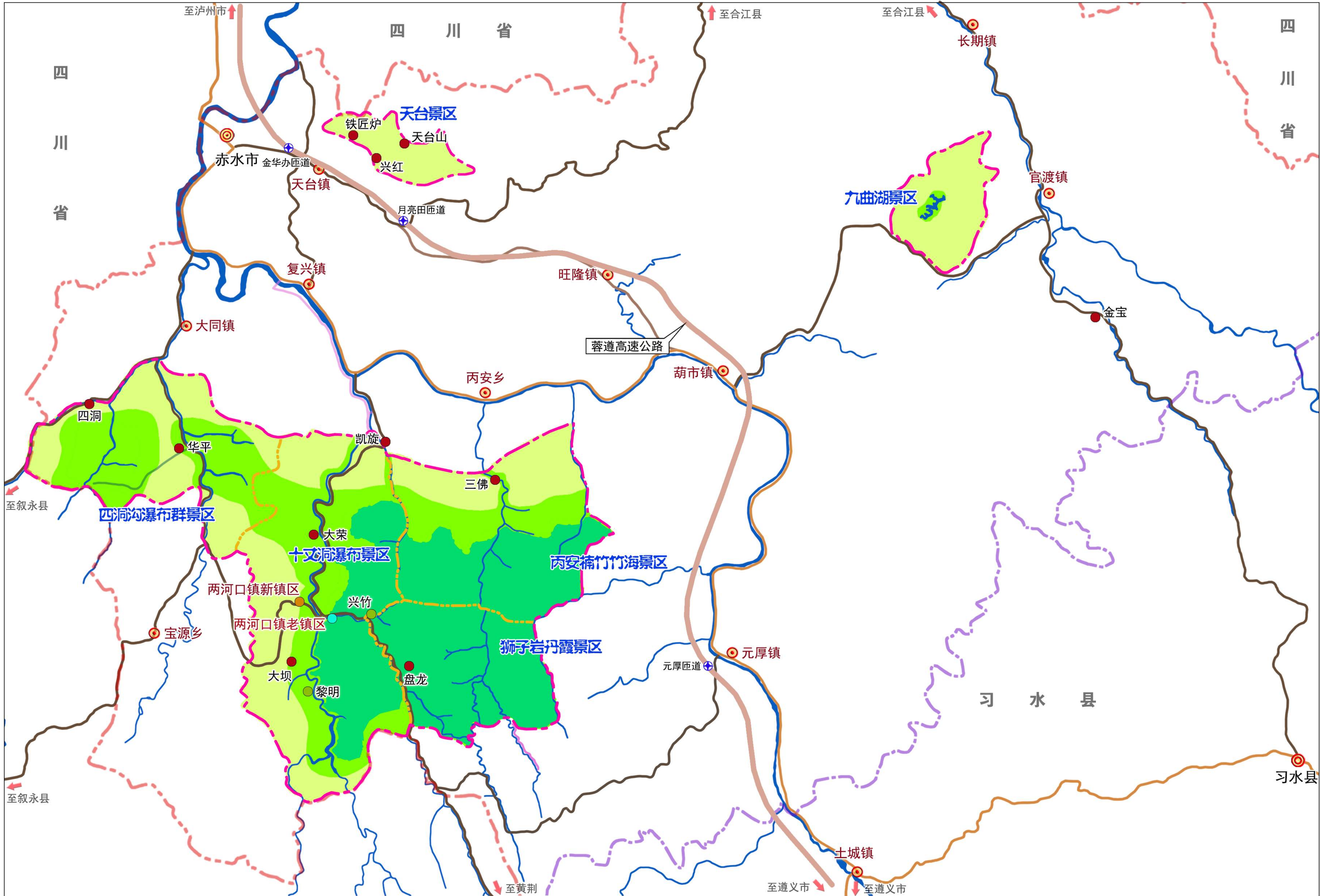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见文本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疏散型居民点1个、缩小型居民点2个、控制型居民点10个、聚居型居民点1个。规划期末居民总人口31156人。本规划居民社会调控内容仅为指导性指标，在满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前提下，居民点调控相关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前按照法定村庄规划为准，赤水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制型居民点要控制人口规模，村寨建设规模，对风景区内各村寨人口总量、户数等需提出一定的控制指标。新增建筑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要求进行，对村寨用地面积、新建居民宅基地面积、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严格限制村民房基地的扩大，特别要严禁占用耕地和山体新建房屋，尽量在旧房基上翻建维修。

聚居型居民点应通过合理规划才能集中建设，就近吸纳部分撤并居民点人口，其规模大小应在不破坏风景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的前提下确定。

核心景区内规划将兴竹和黎明村委会所在地居民逐年搬迁至两河口新镇区，严格控制核心景区内其他居民点的人口规模、户数、村寨规模、建筑体量、高度、色彩等。村寨建筑格调应力求自然朴实，富有乡土气息，充分利用当地建筑材料，突出地方民族特色，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以低层为主，平均层高以不超过两层为宜，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且尽量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0 1 2 3 5km

图号 No.

2022. 05

5-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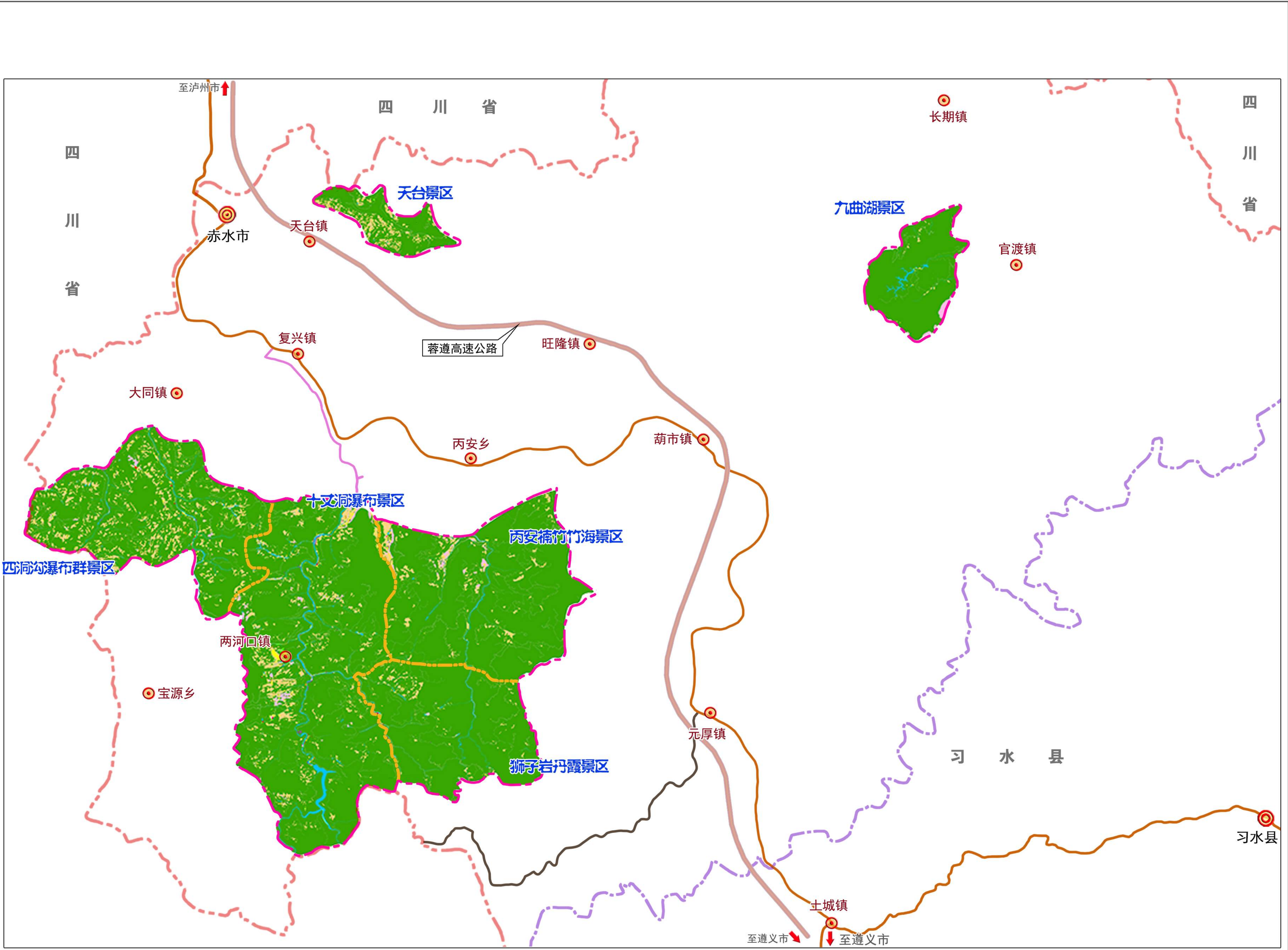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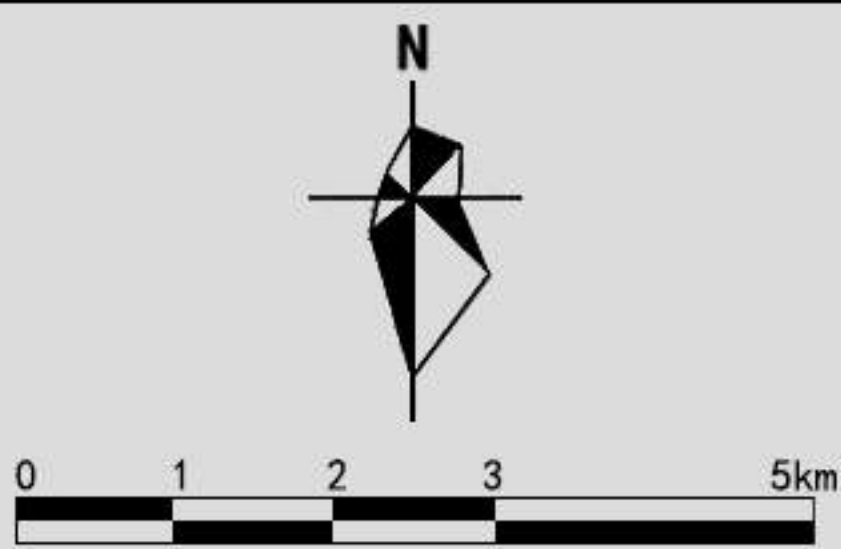
图例

- 交通运输用地
- 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其他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湿地
- 水域
- 特殊用地
- 风景名胜区分界线
- 景区界线
- 省界
- 县界
- 市政府所在地
- 县政府所在地
- 镇(乡)政府所在地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见文本第二十三条）

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协调依据赤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简称“三调”）数据资料，对风景名胜区内现状用地进行分类梳理，并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核定相关地类现状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赤水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比例（%）
—	—	规划总用地	286.52	100
01	00	湿地	0.02	0.01
02	01	耕地	14.91	5.20
03	02	种植园用地	1.79	0.62
04	03	林地	257.74	89.96
05	04	草地	0.21	0.07
06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9	0.03
07	06	工矿用地	0.04	0.01
08	07	住宅用地	2.02	0.71
0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	0.05
10	09	特殊用地	0.08	0.03
11	10	交通运输用地	5.31	1.85



图号 No.

2022. 05

6-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点用地
- 风景保护用地
- 游览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滞留用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省 界
- 县 界
- 市政府所在地
- 县政府所在地
- 镇(乡)政府所在地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见文本第二十三条）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见图6-2）。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规划的项目建设用地，既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又要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及建设强度控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	合计	规划总用地	286.52	286.52	100	1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7.78	——	2.72
		风景保护用地	——	46.12	——	16.10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10	0.40	0.03	0.14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11	3.31	0.74	1.16
4	丁	交通工程用地	5.44	7.24	1.90	2.53
5	戊	林地	257.74	200.95	89.96	70.13
6	己	园地	1.79	1.45	0.62	0.51
7	庚	耕地	14.91	14.91	5.20	5.20
8	辛	草地	0.21	0.17	0.07	0.06
9	壬	水域	4.11	4.11	1.43	1.43
10	癸	滞留用地	0.11	0.11	0.04	0.04

N

0

1

2

3

5km

图号 No.

2022. 05

6-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基础工程与安全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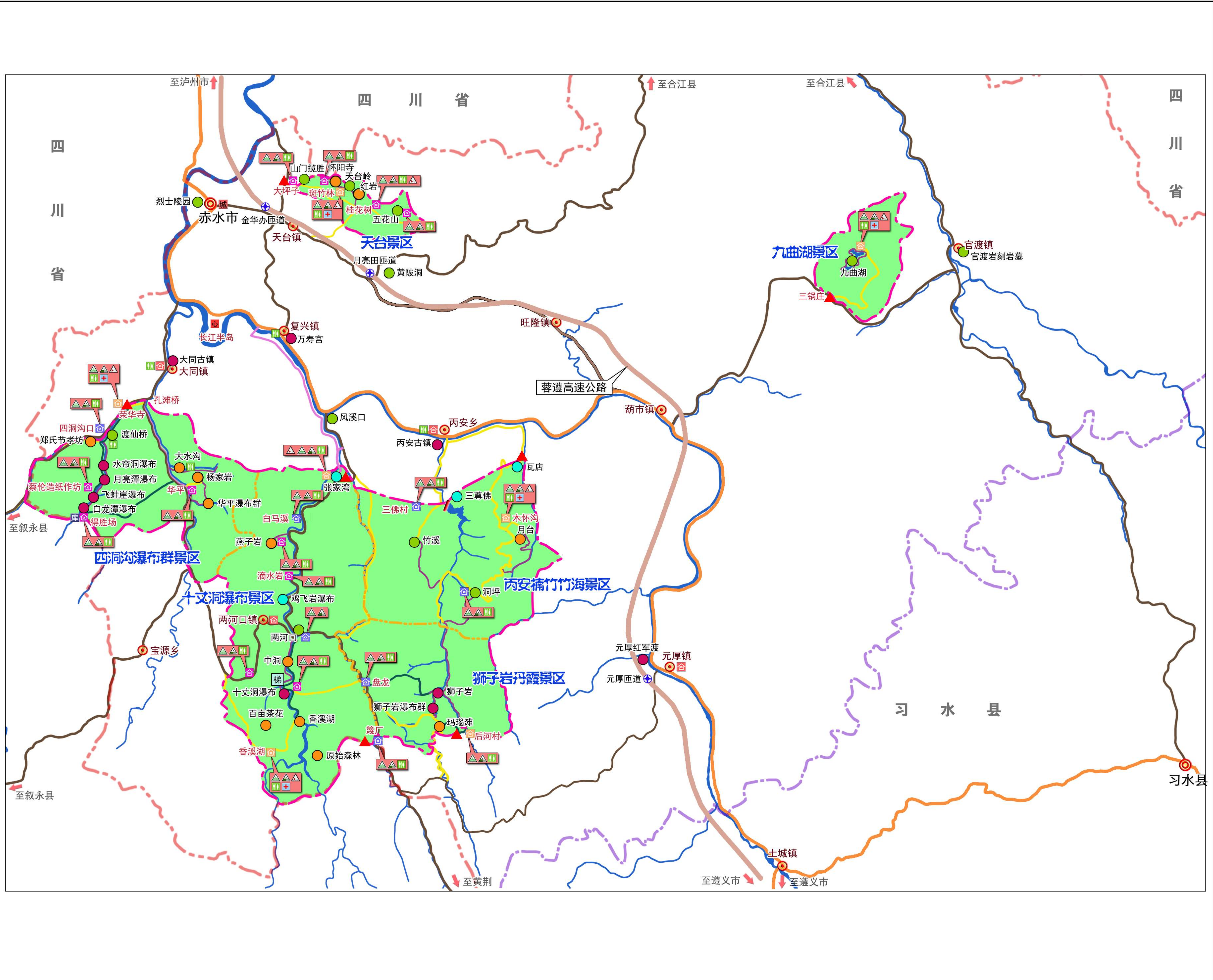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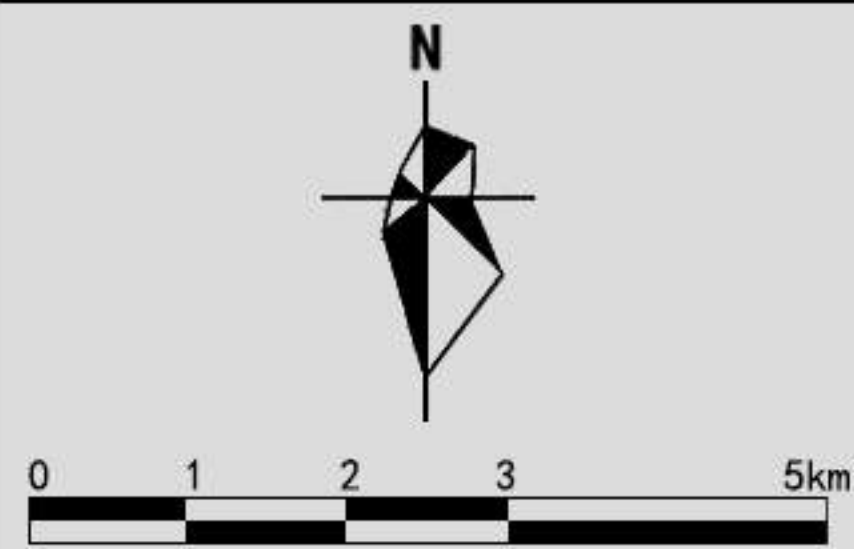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省 界 | | 一级景点 |
| | 县 界 | | 二级景点 |
| | 风景名胜分区界线 | | 三级景点 |
| | 景区界线 | | 四级景点 |
| | 高速公路 | | 景区入口 |
| | 国 道 | | 给水设施 |
| | 省 道 | | 污水设施 |
| | 县 道 | | 垃圾转运 |
| | 三级道路 | | 医 疗 点 |
| | 四级道路 | | 公共厕所 |
| | 环保车道 | | 坝 址 |
| | 游览步道 | | 旅游服务城 |
| | 市政府所在地 | | 旅游服务中心 |
| | 县政府所在地 | | 旅游服务镇 |
|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旅游服务村 |
| | 互通立交 | | 旅游服务点 |
| | 调节水库 | | 旅游服务部 |
| | 垂直竖井电梯 | | |



图号 No.

2022. 05

7-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合风景区总体布局及近期实施重点，规划拟定各景区至2025年时间内的重点建设内容，按贵州省建设市场价格大致匡算，近期建设总投资约需11.5亿元，其中不包括土地征用费。



图号 No.

2022.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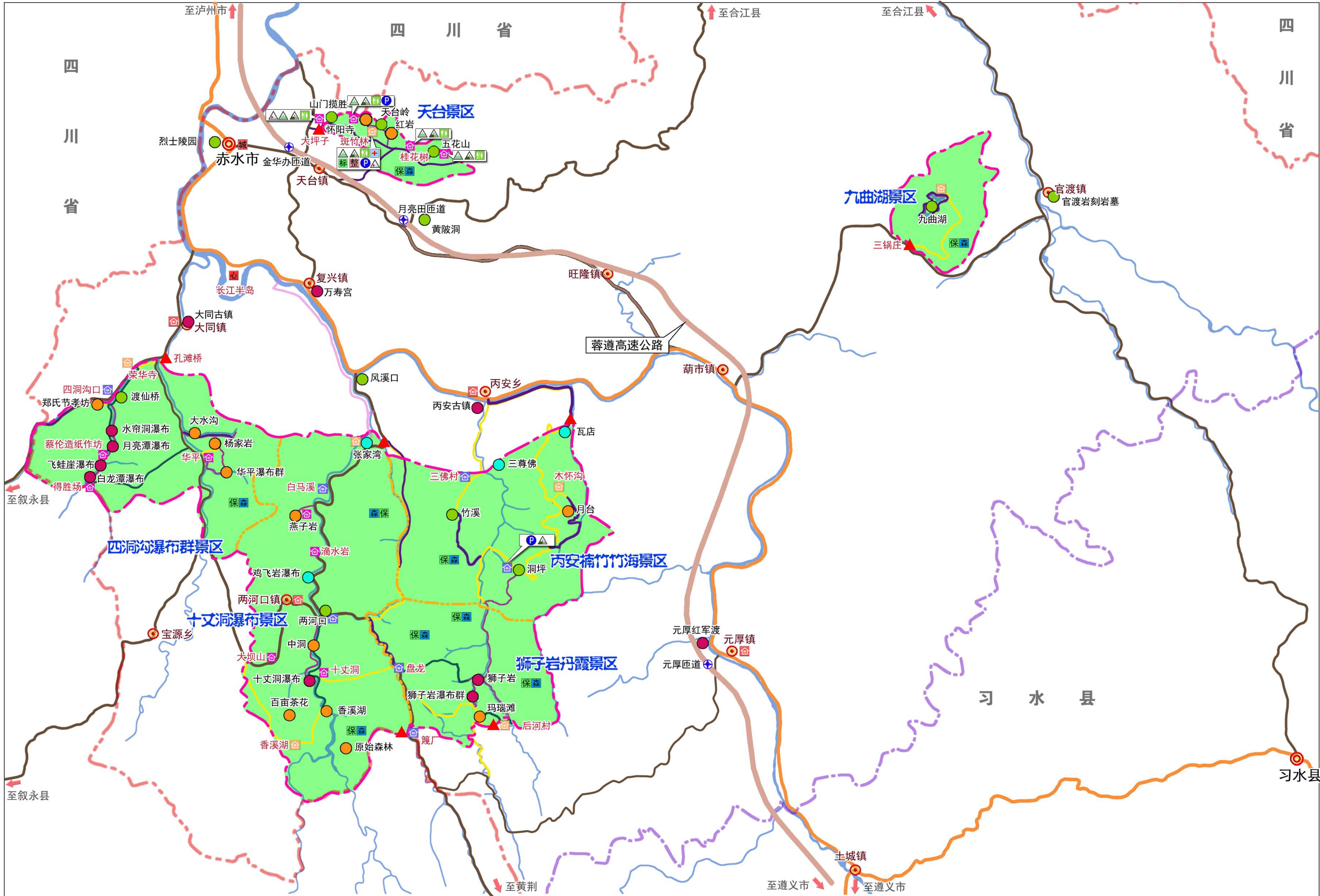
8-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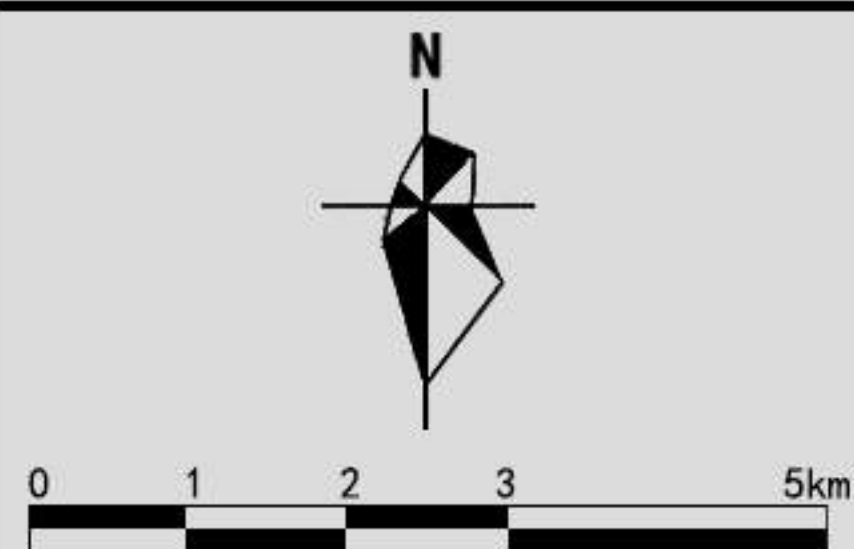
赤水风景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远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 | |
|----------|-----------|
| 省界 | 一级景点 |
| 县界 | 二级景点 |
| 风景名胜分区界线 | 三级景点 |
| 景区界线 | 四级景点 |
| 远期道路建设 | 互通立交 |
| 高速公路 | 景区入口 |
| 国道 | 停车场 |
| 省道 | 市政府所在地 |
| 县道 | 县政府所在地 |
| 三级道路 | 镇(乡)政府所在地 |
| 四级道路 | 环境保护 |
| 环保车道 | 森林抚育 |
| 游览步道 | 旅游服务村 |
| 旅游服务城 | 旅游服务点 |
| 旅游服务中心 | 旅游服务部 |
| 旅游服务镇 | |



图号 No.

2022. 05

8-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